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15破109号之四

申请人：上海明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4年8月6日裁定受理上海明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明盟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明盟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7月21日，明盟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开展了企业接管、财产查询、债权申报及审查等工作，管理人经调查，截至目前仅归集到明盟公司财产总额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2,984.95元，而本案破产费用及预留破产费用共计3,076.80元。同时，经债权申报、审查、债权异议程序之后，管理人审查确认已提请贵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金额为14,062,652.66元。综上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明盟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且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故申请裁定终结明盟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履职调查情况，本院已裁定宣告明盟公司破产，结合目前明盟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、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之情况，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

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管理人已提起追收抽逃出资、对外追收债权等破产衍生诉讼，破产程序终结不影响上述诉讼继续进行。后续有新的破产财产归集的，管理人将依法追加分配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上海明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袁蕾蕾

审 判 员 邱 燕

审 判 员 沈 洁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瞿民强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……

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……